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
立项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2020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已经结束，为达到立项的预期目标，使教学改革项目更加科学合理，教务处决定于 4 月 7 日和 4 月 14 日开展立项答辩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答辩范围

申报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资助专项的所有项目

二、答辩地点

1 号行政楼 309 会议室和 411 会议室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1.项目负责人自行打印申报书一式 7 份，左侧装订，于 4 月 6 日前交回教务处教学科 1226 办公室。

2.每个项目 ppt 汇报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。

3.答辩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主持，如无法参加答辩的，不予立项。

4.答辩时可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

5.未按规定时间答辩的视为放弃，逾期不再等候。

6.现场提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。

四、其它

需要使用投影仪请提前联系教务处教学科，本次答辩工作分两组进行，具体名单见附件，4月7日组织一般项目答辩、4月14日组织重点项目和青年资助专项答辩。

以上事项如有疑问，敬请致电咨询。

联系人：白权

联系电话：0912-8513020

附件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答辩分组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教务处
2021年3月30日

